



股票代碼：5272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amiccom.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甘繼開

發言人職稱：財務部資深經理

電話：(03)5601717

電子郵件信箱：ir@amicco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趙智潔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部專案副理

電話：(03)5601717

電子郵件信箱：ir@amiccom.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18 號 10 樓

電話：(03)560171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鏞銘、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miccom.com.tw>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113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肆、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陸、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32億元，相較一二二年度的3.34億元，衰退0.52%。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10萬元，相較一二二年度稅後淨損3,110萬元，減少83.6%損失。一一三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0.09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540仟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58仟元，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707仟元，
本期現金淨減少	11,166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74,635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一三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一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40億元，較一二二年度的1.32億元增加5.45%，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Sub-1GHz RF 晶片 A9146M4(SoC) 通過 Wi-SUN FAN v1.0 (Router) 及 (Border Router) 認證。
2. 推出 Sub-1GHz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9139M0。
3. 推出新一代低接收電流 Sub-1GHz 無線 SoC 晶片 A9136M4，全面支援 Wi-SUN 協議。
4. Sub-1GHz RF 晶片 A9136M4 榮獲 2024 EE Awards 亞洲金選獎-年度最佳 RF/Wireless IC - 「Most Promising Product」。

二、本年度(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54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

1. 2.4GHz 產品線：研發傳輸速率 8Mbps RF 晶片 A7197。
轉廠傳輸速率 500kbps RF 晶片 A7105。
2. Sub-1GHz 產品線：研發低功耗之 RF 發射晶片 A7309。
研發具低頻喚醒功能之 RF SoC 晶片 A9629。
研發新一代 Sub-1GHz 高速率 RF 晶片 A7138。
3. 5.8GHz 產品線：研發 5.8GHz SoC 晶片 A6133M4。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雙核藍牙低功耗之 SoC 晶片 A3127M4。
研發藍牙 5.4 低功耗之 SoC 晶片 A3137M0。
研發新一代 Wi-SUN RF 晶片 A7156。
研發 Wi-SUN SoC 晶片 A9146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新一代Sub-1GHz Voice SoC A9103。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專注各產品線性價比之提升，提升人員效率，維持產業競爭力。同時對有前景的產品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縮短客戶量產時程，期望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持，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而最近幾年，本公司也開始面對中國的晶片設計公司的競爭，本公司亦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價比及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中國市場業績的比例來因應，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本公司自111年起已推動永續發展制度，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並有計劃執行ESG，朝向穩健公司治理、友善環境及永續人才發展前進，隨時因應法令及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外，亦加快產品線之多樣化，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競爭激烈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幹)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三田	男 61~70	112.6.7	3	94.9.15	1,460,967	2.59	1,523,967	2.76	113,391	0.21	737,011	1.33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聯星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處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1,146,000	2.03	1,350,000	2.44	-	-	-	-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振宇五金(股)公司、漢翔科技(股)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及雲云科技(股)公司、Ocard Inc.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邱德成	男 51~60	112.6.7	3	109.6.10	-	-	-	-	-	-	-	-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益創三股份有限公司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帝寶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義隆電子(股)公司及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法人代表人之董事長		-	-
							103,611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秦極輝投 實有限公 司		112.6.7	3	106.6.8	677,341	1.20	677,341	1.23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合掌	男 61~70	112.6.7		97.6.25	947,202	-	947,202	1.71	138,610	0.25	677,341	1.23	海洋大學電機學系 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 品事業處資深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泰核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雲投資 有限公司		112.6.7		106.6.8	680,011	1.21	737,011	1.33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芳利	男 51~60	112.6.7	3	110.4.29	-	-	331,968	0.60	150,987	0.27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 品事業處專業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鄧序彤	男 51~60	112.6.7	3	101.4.12	-	-	-	-	-	-	-	-	美國佛州亞路市大學企 業管理博士 銘傳大學國企研究所助 理教授	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 教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召集人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毅郎	男 51~60	112.6.7	3	101.4.12	-	-	-	-	-	-	-	-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 士 思源科技(股)公司副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教授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高志浩	男 51~60	112.6.7	3	101.10.17	-	-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放射化學博士 慈濟醫院核子醫學科領 銜 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 學系副教授	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兼執行長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培毓	男 51~60	112.6.7	3	112.6.7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二部總經理 昱盛電子(股)公司、久昌科技(股)公司、銳發科技(股)公司、奈昶科技(股)公司、凱鵬科技(股)公司、上緯科技電子(股)公司及鉅立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因市場競爭大加上公司組織扁平，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速度，由曾三田先生擔任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本公司已藉由增加獨立董事席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以達公司治理之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率
泰核鐸投資有限公司	蔡合掌	75.40%
	蔡鐸詠	6.15%
	蔡沛樺	6.15%
	蔡銓驊	6.15%
	蔡樣笙	6.15%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曾三田	31.64%
	曾欣雲	68.36%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2%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1.11%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41%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李慈靜	7.41%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7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1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率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3.4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0%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
	葉儀皓	2.06%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6%
	大通託管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	1.57%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4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8%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率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泰宏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4.20%
	國泰人壽	3.77%
	王紹新	2.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部經理人貝萊德投資管理(台灣)公司投資專戶	2.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1.9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9%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	1.50%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
	遠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9%
	許崑泰	7.45%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 T 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23%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 T F基金專戶	3.80%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8%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 T 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37%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2.0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3%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8%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80%
	李慈靜	6.11%
	渣打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	2.0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率
	林彥里	1.98%
	林怡青	1.98%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	1.50%
	台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彥里	1.25%
	台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怡青	1.2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戶	1.07%
	帝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蘇漢傑	2.96%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	2.84%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
	陳志湧	2.31%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憲	1.11%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6.39%
	王朝樑	6.4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7%
	陳淑珍	2.83%
	統一強漢基金專戶	1.70%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1.5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5%
	林茂雄	1.44%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奔騰基金專戶	1.37%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7%
	李漢傑	7.40%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6.27%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8%
	李正之	3.57%
	高振柔	3.02%
	高振涵	2.93%
	田原芳	2.72%
	郭仰龍	2.41%
	林秀貞	1.54%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董事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曾三田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曾任職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處長及目前任職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產業實務經驗達三十餘年，具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等專業背景。	非為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擔任多家投資公司與上市櫃公司董事，產業實務經驗達三十餘年，具企業經營與財務分析等專業背景。		-
泰核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	海洋大學電機學系畢業、曾任職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及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產業實務經驗達三十餘年，具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等專業背景。		-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芳利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曾任職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專案經理及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鄧序彤 獨立董事	美國亞銘市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曾任職銘傳大學國企研究所助理教授及目前為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背景。	所有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獨立董事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李毅郎 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曾任職思源科技(股)公司副理及目前為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高志浩 獨立董事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曾任職慈濟醫院核子醫學科顧問及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目前為禮曼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鄭培毓 獨立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就董事會成員組成訂有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本公司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八席董事，董事會成員學經歷具備 IC 設計產業相關經驗、企管領域、醫療領域及業務所需經驗者，對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具備財會領域及公司治理經驗者，則對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公司治理提供適當的建議。獨立董事善盡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對董事會議案適時表達意見、提供寶貴建言。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女性占比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主因過去選任董事時，以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未來於提名董事時，將以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	目前雖尚未達成目標，本公司已規劃依 115 年董事屆期改選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並於未來逐步朝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目標邁進。

(4)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四位獨立董事，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均具備深厚產業經驗以及專業學歷背景，並具有獨立性，已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以及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曾三田	男	94.11.01	1,523,967	2.76	113,391	0.21	737,011	1.33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長 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處長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芳利	男	94.11.01	331,968	0.60	150,987	0.27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專案經理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合掌	男	94.11.01	947,202	1.71	138,610	0.25	677,341	1.23	海洋大學電機系 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	泰棧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德智	男	94.11.01	680,077	1.23	145,314	0.26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智宏	男	94.11.01	508,997	0.92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	-	-	-	-	
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甘繼開	女	94.11.01	142,087	0.26	293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聯笙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稽核室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家睿	男	99.08.02	251	0.00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銘新電子(股)公司稽核副理	-	-	-	-	

註：因市場競爭大加上公司組織扁平，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速度，由曾三田先生擔任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本公司已藉由增加獨立董事席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以達公司治理之效。

二、最近年度(113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4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曾三田	264	-	-	-	30	-	294(5.77%)	-	7,375	-	-	-	-	-	7,669(150.40%)	-	無
法人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264	-	-	-	-	-	264(5.18%)	-	-	-	-	-	-	-	264(5.18%)	-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德成	-	-	-	-	30	-	30(0.59%)	-	-	-	-	-	-	-	30(0.59%)	-	無
法人董事	泰核澤投資有限公司	264	-	-	-	-	-	264(5.18%)	-	-	-	-	-	-	-	264(5.18%)	-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合掌	-	-	-	-	30	-	30(0.59%)	-	4,226	-	-	-	-	-	4,226(83.47%)	-	無
法人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264	-	-	-	-	-	264(5.18%)	-	-	-	-	-	-	-	264(5.18%)	-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芳利	-	-	-	-	30	-	30(0.59%)	-	3,946	-	-	-	-	-	3,976(77.98%)	-	無
獨立董事	鄧序彤	600	-	-	-	30	-	630(12.36%)	-	-	-	-	-	-	-	630(12.36%)	-	無
獨立董事	李毅郎	600	-	-	-	30	-	630(12.36%)	-	-	-	-	-	-	-	630(12.36%)	-	無
獨立董事	高志浩	600	-	-	-	30	-	630(12.36%)	-	-	-	-	-	-	-	630(12.36%)	-	無
獨立董事	鄭培毓	600	-	-	-	30	-	630(12.36%)	-	-	-	-	-	-	-	630(12.36%)	-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未分派酬勞，每月固定報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視業界水準，若有更動建議，則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未分派酬勞，每月固定報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視業界水準，若有更動建議，則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業務執行費用(D)：係屬車馬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4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曾三田	6,394	-	-	-	981	-	-	-	-	-	7,375/(144.64%)	-	無	
總經理	林芳利	3,206	-	-	-	740	-	-	-	-	-	3,946/(77.39%)	-	無	
執行副總	蔡合掌	3,661	-	-	-	565	-	-	-	-	-	4,226/(82.88%)	-	無	
副總經理	張德智	3,237	-	-	-	495	-	-	-	-	-	3,732/(73.19%)	-	無	
副總經理	鄭智宏	3,251	-	-	-	504	-	-	-	-	-	3,755/(73.64%)	-	無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三)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4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曾三田	6,394	-	-	-	981	-	-	-	-	-	7,375/(144.64%)	-	無
總經理	林芳利	3,206	-	-	-	740	-	-	-	-	-	3,946/(77.39%)	-	無
執行副總	蔡合掌	3,661	-	-	-	565	-	-	-	-	-	4,226/(82.88%)	-	無
副總經理	張德智	3,237	-	-	-	495	-	-	-	-	-	3,732/(73.19%)	-	無
副總經理	鄭智宏	3,251	-	-	-	504	-	-	-	-	-	3,755/(73.64%)	-	無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總決算未有獲利，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純損)比例分析表

職稱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	(72.52%)	(11.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1.74%)	(70.28%)
總計	(524.26%)	(81.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有關本公司對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會議執行；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薪資相關規定執行。本公司發放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區分為一般薪資及酬勞；在發放薪資金額方面係依各職位所承擔之權責及學經歷，同時參酌同業薪資水平；而在酬勞方面，亦須當年度有獲利且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發放，本公司不會盲目追求高風險之經營績效，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故給付酬金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聯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董事長	曾三田	6	0	100	-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6	0	100	-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合掌	6	0	100	-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芳利	6	0	100	-
獨立董事	鄧序彤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毅郎	6	0	100	-
獨立董事	高志浩	6	0	100	-
獨立董事	鄭培毓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17-20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及決議結果
第七屆 第六次 113.2.2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序彤代理主席，曾三田董事長、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董事、藍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芳利董事等 3 人因利益迴避不能參與討論及表決並離席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採逐一表決，且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已離席迴避，餘皆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七屆 第八次 113.7.31	1. 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人事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林芳利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林芳利先生兼任藍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已離席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餘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十一次 113.12.25	通過本公司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成董事及鄭培毓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已離席迴避之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公司治理

-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 2.本公司於109.6.10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內部的監督機制。
-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保持密切溝通。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三)執行情形評估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協助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瞭解其職能發揮情形並提升其運作效能，透過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獨立董事	鄧序彤	5	0	100	-
獨立董事	李毅郎	5	0	100	-
獨立董事	高志浩	5	0	100	-
獨立董事	鄭培毓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四次 113.2.27	1.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4.通過檢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之報告」，提請審計委員會考核一一二年度內	除第5案應利益迴避之獨立董事已離席迴避，其餘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議案經全體出席委	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均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評估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六次 113.7.31	1.通過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人事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林芳利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均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七次 113.11.6	1.通過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彰化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均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八次 113.12.25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總則、11.內部管理制度(CM)之相關內控作業及對應的內部稽核制度案。 4.通過本公司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夥 (以下稱益創三基金)投資案。 5.通過本公司提撥營運資金至本公司日本分公司(以下稱日本支店)案。	除第 4 案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外，其餘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均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2.27

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採逐一表決，應利

益迴避之高志浩獨立董事與鄭培毓獨立董事已離席迴避，餘皆同意照案通過。

113.12.25

本公司投資益創三基金投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因鄭培毓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已離席迴避之外，其餘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會議日期	溝通摘要	獨董建議事項	獨董建議事項 公司處理執行 結果
113/2/27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溝通、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結果，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內部稽核就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提出報告，提請審計委員會考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稽核就 112/12 至 113/1 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113/4/30	●會計師就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會計師說明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之相關稅務規定。 ●內部稽核就 113/2 至 113/3 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113/7/31	●會計師就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會計師說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內部稽核就 113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113/11/6	●會計師就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會計師說明總統公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要點。 ●內部稽核就 113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113/12/25	●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溝通，並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內部稽核就擬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進行報告。 ●內部稽核就 113/10 至 113/11 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	--	-------------	-----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說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含以上)之正式溝通會議，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內稽計畫擬訂、執行及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及與財務報表查核之相關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將會談內容作成會議紀錄及歸檔，若有必要時得提董事會報告；另若遇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工作重點包括：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0.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出席會議情形良好，對於重大議案均為同意，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8年4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依據該守則施行，各次增修時亦提報董事會通過，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及連絡方式；未來若有涉及訴訟情事，必要時請委任律師事務所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董事、員工及法人股東維繫良好關係並保持聯繫，得瞭解其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立子公司，但已訂有內控制度—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亦已宣導或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就董事會成員組成訂有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屆董事會成員學經歷具備 IC 設計產業相關經驗、企管領域、醫療領域及業務所需經驗者，可對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具備財務領域及公司治理經驗者，則可對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公司治理提供適當的建議。獨立董事善盡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對董事會議案適時表達意見、提供寶貴建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時已審慎考量其專業資格及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並設置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故目前董事會結構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之運作需要，皆能執行監督及管理職能。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訂定每年定期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個別董事成員自評之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考核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統計方式如下： 一、績效評估標準：附表中「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答「是」，則該題為達成。達成率之計算：「評估結果」答「是」之題數／總題數× 100% 二、績效評估結果：達成率為80%(含)以上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為 70%(含)以上未滿 80%時，則為「符合標準」；達成率為未滿 70%時，則為「仍可加強」。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由全體董事填寫問卷；董事成員採用自評方式進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成員評估。 11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經由全體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並經績效評估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達成率後，績效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效能之成果，前揭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送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核議通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規定項目，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及會計師簡歷。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的日期為113年2月27日。本公司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第32~33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部甘繼開資深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蒐集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法令遵循相關事宜。113年度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如下： 一、業務執行情形：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階段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董事學經歷背景及現行法令更新，定期安排年度董事進修課程。 2.協助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 (1)擬訂各項會議程序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及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提供各項會議事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會後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年報等相關文件提供投資人參考。 3.維護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透過不定期更新公司官網，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1)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2)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3)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4)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二、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6/13</td><td>從碳稅/碳費到碳交易，排放從以價制量到以量制價可行嗎？</td><td>台灣數位治理協會</td><td>3</td></tr> <tr> <td>113/6/26</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 <tr> <td>113/9/18</td><td>2024ESG 高峰會:淨零全方位永續大未來</td><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6</td></tr> <tr> <td>113/9/11</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3</td></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3/6/13	從碳稅/碳費到碳交易，排放從以價制量到以量制價可行嗎？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3	113/6/26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9/18	2024ESG 高峰會:淨零全方位永續大未來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13/9/11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3/6/13	從碳稅/碳費到碳交易，排放從以價制量到以量制價可行嗎？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3																				
113/6/26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9/18	2024ESG 高峰會:淨零全方位永續大未來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13/9/11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amicom.com.tw)，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利害關係人」專區，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業務及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利害關係人」專區可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amicom.com.tw)，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法人說明會過程錄影資料等，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同時設置發言人制度，由單一窗口對外發言。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歷年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本公司其他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說明如下： 1. 113年度較112年度平均薪酬調整1.91%，112年度較111年度平均薪酬調整2.93%。 2. 設置圖書走廊，鼓勵員工借閱書籍，以培養員工閱讀風氣，增長相關知識、技能。103年設置之初，書籍總數為89冊，目前已增加為415冊。 3. 配合勞工「週休二日」政策，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將該細則第23條所定休假日(俗稱國定假日)由原有的19日調整為12日，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提升員工福利的原則，工時由「每2週84小時」縮減為「每週40小時」，且仍讓員工保有原來的19日國定假日。 (二)僱員關懷：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補助及辦理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之社團、旅遊活動。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及時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開資訊，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投資者得隨時與發言人聯繫或提出建議；本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不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公司概況、經營實績、公司所屬產業之概況、新品發表及未來展望等。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有專責人員負責，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保持溝通管道暢通，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與參考，董事進修情形請詳董事進修情形之附表第34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已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訴怨處理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由專人回應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各項疑問，並秉持高品質、高效率方式服務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創造客戶最大利益。 (九)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以研發、設計為主，係屬於無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污染情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十)本公司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施： (1)已改善情形： 1.本公司已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19日出具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已委託顧問公司輔導編制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4年8月底前完成申報。 2.本公司之英文公司網站，納入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3.2.7

一、說明：

- 1、目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審核，故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另參考會計師之職能與責任，訂定相關指標進行評估，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評估期間：評估期間為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評估時間應於每年底前或有必要之時。
- 3、評估結果：本表評估結果若有任一項為『否』，則表示會計師未具獨立性，不予聘用或續聘。
- 4、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本表之評估結果應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 5、評估單位：本公司財務部

二、基本資料：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簽會計師	姓名：邱鏞銘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副簽會計師	姓名：蔡美貞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三、獨立性評估：經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另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會計師法第 47 條訂定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項目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3. 目前或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4. 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5. 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二親等內旁	是	是

項目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系血親之關係。		
6. 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7.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資金借貸或保證行為。	是	是
8.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9.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10.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原則之情事。	是	是

四、適任性及績效評估：

經核閱主簽邱鏞銘會計師之簡歷，邱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三年通過會計師考試，於民國一一〇年晉升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專業可靠性，可合理確信邱會計師具適任性。

經核閱副簽蔡美貞會計師之簡歷，蔡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一年晉升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輔導多家上市(櫃)公司成功掛牌，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專業可靠性，可合理確信蔡會計師具適任性。

工作表現及績效如下：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及稅簽。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3、定期主動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 4、與董事及內部稽核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五、評估結果：

- 1、本公司財務部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參考法條之評估標準與 AQI 指標進行評估。
- 2、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
- 3、綜上評估，委任之二位簽證會計師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且符合獨立性評估項目，與本公司間具有獨立性；其資歷及對於各項簽證工作及溝通協助事項尚稱及時允當，具備適任性。

113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三田	113/9/4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3
		113/10/8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合掌	113/7/11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3/7/11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德成	113/10/22	企業永續治理新動力:資本市場如何檢視企業長期價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10/22	勞動爭議與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1/26	2024 年台灣經濟走勢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芳利	113/10/4	從法院案例一手掌握公司治理與法遵內控的核心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獨立董事	李毅郎	113/8/22	地緣經濟風險與綠色轉型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3
		113/10/23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3
獨立董事	高志浩	113/3/21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3
		113/3/13	數位轉型新思維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3
獨立董事	鄧序彤	113/7/5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6/28	公司治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3
獨立董事	鄭培毓	113/9/12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113/6/18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公司治理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鄧序彤	美國佛州亞絡市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曾任職銘傳大學企研所助理教授及目前為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背景。	所有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獨立董事	李毅郎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曾任職思源科技(股)公司副理及目前為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獨立董事	高志浩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曾任職慈濟醫院核子醫學系顧問及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目前為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獨立董事	鄭培毓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目前為益鼎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任期：112年6月7日至115年6月6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註)
召集人	鄧序彤	3	0	100	-
委員	李毅郎	3	0	100	-
委員	高志浩	3	0	100	-
委員	鄭培毓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三次 113.2.27	1. 本公司 112 年度擬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報告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四次 113.7.31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五次 113.11.6	1.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提列比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委員成員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鄧序彤先生、李毅郎先生、高志浩先生及鄭培毓先生共四人，其中鄧序彤先生為召集人，其成員專業資格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並通過其依相關法令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依法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或視需要隨時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08年3月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部主管兼任。於111年4月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執行副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推行單位係由投資人關係部(由財務部兼任)、人事部、品質保證部、生產企劃部及業務部共同組成。董事會就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督導，關於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之情形，皆由總召集人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進度，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年12月25日；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之策略目標及113年度執行成果，並排定114年永續發展目標，請參閱「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第46~48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台灣為主要營運據點。 2.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並於111年2月董事會修訂此辦法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113年度所鑑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風險分別如下所述：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自 112 年起依循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標準，每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盤查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氣候變遷	本公司自 113 年起依循 TCFD 氣候變遷財務揭露，落實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 年度氣候轉型風險為溫室氣體排放微收碳費、原物料成本上漲；氣候實體風險為平均氣溫上升。氣候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已併風險管理情形於 113 年度第四季董事會報告。	
	人才永續	提高整體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吸引、留任人才；針對各層級、不同職位別的主管和同仁，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和訓練體系，協助其工作及職涯上的發展。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1.符合法規及其它相關要求。 2.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疾病並降低人員於工作場所中執行作業時所受之風險。 3.對員工、外包商及大眾持續溝通諮詢參與，並承諾對安全衛生之政策及執行。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法令遵循	落實及維護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培訓資通人力在資訊及通訊領域之安全專業能力；強化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應變能力；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政策量測指標。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除依循環環保法規要求外，已依行業特性制定相關之環境管理程序，並在外包生產產品製程上要求符合REACH、歐盟WEEE及RoHS環境要求，透過流程化、系統化的管理模式強化綠色產品及綠色供應鏈管理，持續改善並確保各項管理系統的有效運作。 本公司秉持節能能源及愛護資源理念，持續推動各種節能減廢方案，提升能源及資源之使用效率，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執行情形如下： 1.減少廢棄物：代訂員工便當不提供洗碗筷，鼓勵員工使用個人餐具，環保又衛生；宣導垃圾減量，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重分類，並委由合格廠商每半年進行廢棄物(含呆廢料)之回收處理作業，減少對環境危害及污染。 2.綠化環境：辦公室種植綠色盆栽，美化綠化辦公環境。 3.依「外包商評鑑程序」規定，要求委外之封裝及捲帶廠商禁止或限用對環境有危害之物質，並要求較高的生產良率，可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 4.午休關燈一小時；空調溫度設置26度。 本公司致力響應目前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以善盡地球公民保護環境之責。如空調開放時間溫度控制、隨手關燈與全面採用省電燈管...等實際措施。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措施因應，詳細說明請參閱「公司氣候相關資訊」(第49~52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及廢棄物減量的策略目標，每年進行辦公室現場二氧化碳監測濃度符合標準。已全面使用LED照明設備，中央空調由專人管控設定合適溫度在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以提升電能效率並減少電能耗用。推行垃圾減量，如紙張回收雙面列印使用及文件管理電子化，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重分類，並委由合格廠商每半年進行廢棄物(含呆廢料)之回收處理作業。為有效管控溫室氣體排放，自112年起每年依循ISO 14064-1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作業，後續將逐年減少二氧化碳碳排放量之目標。 1.溫室氣體(單位:公噸CO₂e) <table><tr><th>項目</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範疇 1</td><td>49.1869</td><td>47.7032</td></tr><tr><td>範疇 2</td><td>362.3710</td><td>358.1034</td></tr><tr><td>範疇 3</td><td>186.4951</td><td>314.6079</td></tr><tr><td>總排放量</td><td>598.0530</td><td>720.4415</td></tr></table> 註：112年度及113年度盤查範疇皆為台灣總公司+上海子公司+深圳子公司，113年度較112年度排放量增加主因營運績效成長，廢棄物處理及運輸量增加所致。 2.用水量：(單位: 千噸) <table><tr><th>項目</th><th>單位</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取水量</td><td>千噸</td><td>1.9105</td><td>1.8518</td></tr></table>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範疇 1	49.1869	47.7032	範疇 2	362.3710	358.1034	範疇 3	186.4951	314.6079	總排放量	598.0530	720.4415	項目	單位	112年度	113年度	取水量	千噸	1.9105	1.8518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範疇 1	49.1869	47.7032																								
範疇 2	362.3710	358.1034																								
範疇 3	186.4951	314.6079																								
總排放量	598.0530	720.4415																								
項目	單位	112年度	113年度																							
取水量	千噸	1.9105	1.851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廢棄物：(單位:噸)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th>單位</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r> <tr> <td>有害廢棄物</td><td>噸</td><td>0.08</td><td>0.11</td></tr> <tr> <td>廢棄物總量</td><td>噸</td><td>0.08</td><td>0.11</td></tr> </table>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減排目標： 相較基準年112年度，11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10%，12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20%。 2.策略及行動計劃： ●落實綠色採購，購買環保標籤之基礎設施設備 ●冷凍空調系統全面替換為能效1級 ●再生能源取得及綠電憑證購買	項目	單位	112年度	113年度	有害廢棄物	噸	0.08	0.11	廢棄物總量	噸	0.08	0.11	
項目	單位	112年度	113年度												
有害廢棄物	噸	0.08	0.11												
廢棄物總量	噸	0.08	0.11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1.本公司支持及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並以完全遵循其所在國家/地區的法規為要求。 2.本公司重視勞工與商業道德政策推動，並建立人權政策，依勞工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受到公平對待與尊重，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訂定有「考勤管理辦法」、「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等，並依法提繳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勞資雙贏。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1.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訂有「工作規則」、「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核實考評，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3.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獲利與員工考核相結合。 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3年度女性職員占全公司比例為31.31%、女性高階主管占比為25.00%。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與健康管理顧問公司合作，提供符合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企業員工健康照顧服務；且提供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為0件，未發生危害員工職場安全之情事。 本公司113年度火災件數為0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訂定【教育訓練實施程序】，包括新進人員之訓練、部門日常訓練及外部進修專業訓練等，使同仁能熟悉工作上所需之職能，並能吸收新知不斷自我成長，精益求精，俾助於工作之進行及同仁個人之發展。	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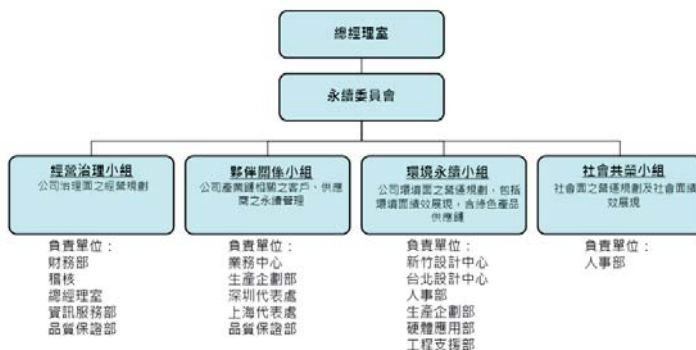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摘要說明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在產品安全上，製程須符合REACH、歐盟WEEE及ROHS環境要求，所提供產品之全部參考設計均有通過CE/FCC安規測試，並取得相關測試報告。同時本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客戶訴怨處理程序」、「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保護客戶權益及隱私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研發、採購、生產、銷售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環節確保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已訂定相關供應商管理政策，係依「外包生產流程管理程序」、「採購管理程序」、「外包商評鑑程序」及「供應商評鑑程序」等程序辦理，廠商是否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議題亦為評鑑項目之一，廠商須通過評鑑審查及定期考核者方可進行外包或採購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2025年起20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尚無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本公司已委託顧問公司輔導編制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4年8月底前完成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1年2月董事會修訂此辦法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循該守則之規範實踐社會責任，未有重大差異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關注綠色產品法規動態(如歐盟ROHS、REACH、每年新增的高關注物質...等)，適時採取因應措施，確保客戶訂單產品符合法令要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辦法，並致力於提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另落實產品品質管理，以提供客戶良好產品及提高客戶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進而回饋社會及投資大眾。			

2.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 111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執行副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推行單位係由投資人關係部(由財務部兼任)、人事部、品質保證部、生產企劃部及業務部共同組成。董事會就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督導，關於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之情形，皆由總召集人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進度。

二、推動永續發展架構



三、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執掌

投資人關係部(財務部兼任)：接軌公司治理趨勢，促進董事會職能發揮，落實法令遵循。

人事部：落實勞工關係，員工健康與安全，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生產企劃部：善盡供應鏈管理，評估原物料採購及氣候變遷之實體影響。

品質保證部：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性，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業務部：維護客戶隱私、客戶福利，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四、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自 112 年起依循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標準，每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盤查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氣候變遷	本公司自 113 年起依循 TCFD 氣候變遷財務揭露，落實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113 年度氣候轉型風險為溫室氣體排放徵收碳費、原物料成本上漲；氣候實體風險為平均氣溫上升。氣候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已併風險管理情形於 113 年度第四季董事會報告。
社會	人才永續	提高整體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吸引、留任人才；針對各層級、不同職位別的主管和同仁，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和訓練體系，協助其工作及職涯上的發展。
	職業健康與	1.符合法規及其它相關要求。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
	安全	2.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疾病並降低人員於工作場所中執行作業時所受之風險。 3.對員工、外包商及大眾持續溝通諮詢參與，並承諾對安全衛生之政策及執行。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資訊安全	落實及維護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培訓資通人力在資訊及通訊領域之安全專業能力；強化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應變能力；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政策量測指標。

五、永續發展藍圖

策略發展		113 年執行成果	114 年目標
環境	- 定期執行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證。 - 節能減碳，制定減碳目標與行動。 - 強化核心研發，改善晶片耗能。	1.設定盤查邊界、鑑別排放源及辨識揭露範疇等。 2.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量化與資料收集。 3.完成內部查證員訓練。 4.GHG 盤查清冊與報告書確認。 5.為擴大節能推廣成效，113 年起，於辦公區域張貼節省能源標示，隨時提醒同仁愛惜資源，並於假期前再次以郵件宣導提醒關閉電源。	1.執行 113 年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並完成盤查報告書。 2.定期巡檢辦公室能源設備，優先選購具備環保節能標章等高效能產品。 3.室內冷氣設定為 26-28 度，減少能源浪費。 4.午休時間關閉部分照明設備，落實節能減碳。
社會	- 職場安全。 - 員工招募。 - 永續人才。	1.安排新進人員及自衛消防隊編組人員參與消防編組訓練及複訓課程。 2.每月護理師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並舉辦 2 場健康講座。 3.舉辦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4.設置專用哺乳室空間。 5.提高面試邀約率、錄取報到率，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6.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部門依工作需求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不定期安排大專院校參訪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四大計畫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妥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及預防職業病發生。 2.落實風險管理，發覺工作場所潛在危害，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及工作環境，降低設備風險。 3.依據「招募與任用辦法」延攬優秀人才，創造具市場競爭力、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透過招募渠道的有效性，提高招聘質

策略發展		113 年執行成果	114 年目標
			量、縮短招募時間。 4.實現以員工為主體、以技能需求為核心的人才發展機制；關注員工需求及工作體驗，成為讓人才熱愛並投入的企業。
公司治理	•強化經營團隊結構與運作。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強化風險管理策略。	1.啟動總經理接班計畫。 2.113 年股東常會影音檔於股東會當天上傳。 3.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1.繼續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為目標，增益公司治理功能。 2.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 2025 年起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於本年報編制期間，同步實施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制，並計畫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官網發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

六、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 1.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進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6 日。
- 2.編製永續報告書輔導進度已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6 日。
- 3.永續發展之策略目標及 113 年度執行成果，並排定 114 年永續發展目標，每年向董事會呈報，最近一次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5 日。
- 4.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5 日。

3.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氣候變遷整合併於風險管理活動實施，由永續委員會進行風險項目討論及評估，相關決議經由副總經理決議核定。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永續委員統籌結合各工作小組，2024 年度氣候風險治理情形已於 12 月向董事會層級報告以供決策參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颱風嚴重程度與頻率增加	機會-取得再生能源，購買綠電
	風險描述	逐年攀升的平均溫度，營運據點仰賴空調的耗電增加，加以用電成本的上升，影響公司營運。	營運據點設備或人員損傷，供應商供應及客戶服務中斷。	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提早再生能源布局，有助於滿足利害關係人階段性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
	可能時點	短期、中期、長期	長期	長期
因應措施	衝擊程度	高	中	高
	財務影響	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措施	1.辦公空間與營運據點設定空調 26~28 度。 2.空調與照明設備更換時採用變頻與 LED 來節電。	1.職安宣導，加強防災應變。 2.建立緊急應變及備援計畫，並實施演練，含供應商及客戶端溝通機制。 3.供應商長期供貨策略夥伴。	1.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分析高碳排放源，從源頭設定節能方案。 2.持續關注碳交易市場、價格及綠電取得管道。 3.訂立階段性取得再生能源目標，並逐步實施。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升	轉型風險-溫室氣體排放徵收碳稅	顧客行為轉變
		風險描述	原料地區受氣候影響及國際碳關稅影響，使原物料成本增加。	台灣 2026 年起針對溫室氣體年排放 2.5 萬公噸徵收碳費，公司非屬排放大戶，估計長期增加公司支出。	客戶需求低碳產品或服務，因配合轉型造成初期投入成本增加。
		可能時點	中期、長期	長期	中期、長期
		衝擊程度	中	中	高
		財務影響	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費用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因應措施	1.供應商長期供貨策略夥伴。 2.辦公室與營運據點實施節能減碳活動，落實綠色採購。	1.落實溫室氣體盤查。 2.建立減排目標及行動計劃。 3.落實節能減碳專案。	投入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開發。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有效運作中，2024 年度風險執行成效於 2024.12 月於董事會報告。			
		(1)由永續委員會成員完完成氣候環境背景資料蒐集，氣候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			
		(2)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清單，建立內部營運衝擊調查問卷。			
		(3)永續委員會實施氣候風險機會及營運衝擊分析，並透過永續委員會會議決定重大風險項目。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4)建立執行策略及目標設定。			
		(5)每年透過永續委員會會議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			
		1.設定基準情境與 1.5°C 情境，鑑別與分析本公司營運範疇及資產整個生命週期的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在轉型風險，基準情境與 1.5°C 情境分別引用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的 RCP8.5 與 RCP2.6 氣候情境，並對立即性實體風險與長期性實體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2.實體情境考量平均溫度持續上升，以致能源消耗量增加，營運成本增加，因應全台灣溫上升 1 度，以致增加 6%的用電量，若電價單價穩定不變下，以升溫 1.5 度評估短期三年內至少增加 30%用電量及衍生電費。			
		3.法規情境面，考量因應政府 2026 年起針對台灣據點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總量達 2.5 萬公噸徵收碳費，若依現每公噸排放費用為 300 元，若以 2024 年度為基準，總公司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總量 380 公			

項目		執行情形		
		噸計，未來本公司每年增加約 11.4 萬成本，短期 3 年內增加 34.2 萬費用支出，屬於低度財務衝擊。		
		轉型計畫		
		計畫類別	具體內容	關鍵指標與目標
6.若有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治理與策略整合	- 設立氣候治理小組 - 氣候情境分析 (IEA 淨零情境) - TCFD 合規強化	- CEO 直接領導跨部門委員會 - 年度氣候財務影響揭露 - 持續落實 ISO 14064 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證
		碳費徵收及平均氣溫上升：		
		1.推廣燈具汰換成 LED 高能效燈具。		
		2.所有冷凍空調設備更換為能效一級。		
		顧客需求低碳產品：		
		研發中心，朝向節能高效、低碳原物料設計選擇，產品經過碳足跡認證，以符企業對於低碳商品的需求。		
		其他相關指標目標：		
		1.持續落實 ISO 14064-1 盤查，並於 2026 年通過第三方查證。		
		2.研發中心順應 ESG 潮流需求，計畫 2030 年前完成產品碳足跡盤查。		
		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減排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總公司相較基準年 2023 年度		
		203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 減排 10%		
		204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 減排 20%		
		本公司計畫於 2030 年起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購買額度為範疇二外購電力使用量。		
		另填於 1-1 及 1-2，如下。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單位: 公噸CO₂e)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範疇 1	49,1869	47,7032
範疇 2	362,3710	358,1034
範疇1+2總排放量	411,5579	405,8336
範疇1+2排放密集度(公噸CO ₂ e/ 百萬營收)	1.2340	1.2231
範疇 3	186,4951	314,6079
範疇 1+2+3 總排放量	598,0530	720,4415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營收)	1.7931	2.1713

註 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盤查範疇皆為為台灣總公司+上海子公司+深圳子公司；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排放量增加主因營運績效成長，廢棄物處理及運輸量增加所致。

註 2: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 333,525 百萬元，113 年度為 331,795 百萬元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尚未執行第三方查證

(3)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減排目標	策略行動	計畫時程
相較基準年 2023 年度 203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 減排 10% 204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 減排 20%	1.透過綠色採購，購買環保標籤之基礎設施設備，冷凍空調系統全面替換為能效 1 級。 2.實施設施設備節能專案。 3.再生能源取得及綠電憑證購買。	1.2025~2030 年度 2.2025~2030 年度 3.2030~2040 年度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排放量增加主因營運績效成長，廢棄物處理及運輸量增加所致。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所有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在執行相關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規定，並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中予以揭露，對外明示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秉持誠信原則來經營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並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侵害商業秘密、從事不公平競爭等行為，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影響消費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鼓勵舉報任何違反道德或誠信經營之行為，同時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公司網站有公告檢舉制度及舉報管道，檢舉人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及投函舉報。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	V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除將守則公告於本公司公布欄讓員工知悉外，並不定期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人事部，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年12月25日。另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人員依排定之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形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布欄公告讓所有員工知悉。本公司自108年度起每年都會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公文，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三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新進同仁則由人事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與違反規定之後果，並將相關文件置於公司內網，提供同仁參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應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稽核及人事單位如接獲申訴案件後，應先調查事實真相後儘速與當事人溝通，並告知處理結果或處理方法及進度。申訴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本公司相關回覆時，再次提出申訴，並提出新理由或新證據申請覆議。申訴當事人及處理人員均應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保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且公司應保護申訴當事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所制定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項下揭露，未來將強化並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另外本公司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84 頁。

2.委任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執行情形：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修訂完成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報告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4.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案。

6.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9.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通過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2.通過檢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之報告」，提請董事會考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通過本公司評估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2.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3.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人事案。
- 4.通過解除本公司林芳利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通過本公司於日本設立分公司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提列比率案。
- 2.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4.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彰化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案。
- 2.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案。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總則、11.內部管理制度(CM)之相關內控作業及對應的內部稽核制度案。
- 4.通過本公司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下稱益創三基金)投資案。
- 5.通過本公司提撥營運資金至本公司日本分公司(以下稱日本支店)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鏞銘	113.1.1~	1,600	400	2,000	註
	蔡美貞	113.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非主管薪資申報複核簽證及股東會年報核閱。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前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三田	-	-	-	-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	-	17,000	-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鄧序彤	-	-	-	-
獨立董事	李毅郎	-	-	-	-
獨立董事	高志浩	-	-	-	-
獨立董事	鄭培毓	-	-	-	-
總經理	林芳利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蔡合掌	-	-	-	-
副總經理	鄭智宏	-	-	-	-
副總經理	張德智	-	-	-	-
財務部資深經理	甘繼開	-	-	-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之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5.07	-	-	-	-	-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漢傑	-	-	-	-	-	-	-	-	
曾三田	1,523,967	2.76	113,391	0.21	737,011	1.33	-	-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44	-	-	-	-	-	-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	-	-	-	-	-	-	-	
蔡合掌	947,202	1.71	138,610	0.25	677,341	1.23	-	-	
涂水城	816,000	1.48	-	-	-	-	-	-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737,011	1.33	-	-	-	-	-	-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三田	1,523,967	2.76	113,391	0.21	737,011	1.33	-	-	
張德智	680,077	1.23	145,314	0.26	-	-	-	-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677,341	1.23	-	-	-	-	-	-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	947,202	1.71	138,610	0.25	677,341	1.23	-	-	
許恒輔	526,000	0.95	-	-	-	-	-	-	
曾江霖	522,000	0.9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普通股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8.8	-	80,000,000	800,000,000	56,424,118	564,241,180	註銷庫藏股 15,320 仟元	無	經投商字第 10801104810 號
111.3	-	80,000,000	800,000,000	55,973,118	559,731,180	註銷庫藏股 4,510 仟元	無	經投商字第 11101049120 號
112.6	-	80,000,000	800,000,000	55,276,118	552,761,180	註銷庫藏股 6,970 仟元	無	經投商字第 11230105890 號

(二)已發行股份總類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註）	55,276,118	24,723,882	80,000,000	-

註：本公司屬上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5.07%
曾三田	1,523,967	2.76%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44%
蔡合掌	947,202	1.71%
涂水城	816,000	1.48%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737,011	1.33%
張德智	680,077	1.23%
泰核鐸投資有限公司	677,341	1.23%
許恒輔	526,000	0.95%
曾江霖	522,000	0.9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訂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完納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二訂定：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畫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情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總決算未有獲利，故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當年度稅前利益，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總決算未有獲利，故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帳上亦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總決算未有獲利，故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帳上亦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射頻積體電路及其模組。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商品產值	113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RF IC（無線射頻積體電路）		331,795	100.00
合 計		331,795	100.00

3.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結合射頻技術、CMOS 製程、數位與類比混合電路設計及系統晶片(SoC)整合技術。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發計畫會持續將既有的無線晶片 SoC 化，除了原有的 A8051 及 ARM Cortex-M0 核之外，新產品預計整合 ARM Cortex-M4 以滿足高速處理運算控制與音頻訊號處理的應用。SoC 新產品除了 MCU 核心的速度與記憶體容量的提升之外，並將整合更多的附加功能，如 LCD 顯示與溫度/濕度傳感器周邊、體重計與體脂計傳感器周邊、NFC 功能等，依客戶的整體需求與市場趨勢產出各式各樣的 RF SoC。除了晶片硬體功能提升之外，SoC 所需之韌體與軟體部分，將持續開發私有協議與標準協議(包含 IEEE 802.15.4 基礎下的 ZigBee / RF4CE 射頻晶片，Bluetooth Low Energy 射頻晶片與 Sub-1GHz Wi-SUN 射頻晶片)，提供給客戶快速進行產品開發應用。在 2.4GHz 無線數據傳輸產品線，針對電子貨架標籤應用，預計推出功耗更低，功能更強的新產品；針對 2.4GHz 無線音頻傳輸應用，持續推出低功耗、低延遲、高音質的射頻 SoC 晶片；針對 Sub-1GHz 產品，面向物聯網應用，持續開發各式低功耗遠距離傳輸的射頻收發晶片，在極具市場潛力的 Wi-SUN 領域，研發新的射頻系統晶片，發展支援更高傳輸速率的 OFDM 調變技術，以提供 Wi-SUN FAN 1.1 的完整解決方案。針對 5.8GHz 短距離無線

通訊晶片產品線，除推出適合高速影音傳輸及 ETC 應用的射頻收發晶片外，也將陸續推出整合 ARM Cortex-M4 的高性能 5.8GHz SoC 產品。在藍牙低功耗晶片產品線的佈局，後續將推出支援藍牙 5.1，具備 AoA/AoD 功能的晶片，提供藍牙位置服務（Location Services）的應用解決方案；後續將推出支援藍牙 5.4 具回應的週期性廣播(PAwR)技術的晶片，以提供客戶藍牙電子貨架標籤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短距離無線通訊應用領域中，本公司專注的並不是 WiFi 或手機類產品，而是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的 ISM Band 無線產品(一般定義為 1000 米以內的距離，亦即工業、科學、醫療使用之 RF 頻段)。國際上針對 ISM Band 規範來說，每個國家均允許這類低功率之射頻產品不需申請執照即可販賣，只要該產品符合該國規定之 EMC 法規 (比如台灣的 NCC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美國 FCC Part 15 或歐洲 ETSI 300-320) 即可。

本公司從私有協議的 2.4GHz 與 Sub-1GHz RF IC 開始發展，並在 2013 年規畫標準協定產品，包含 Bluetooth Low Energy 與 IEEE 802.15.4 的 RF IC。2014 年發表 Bluetooth Low Energy 射頻晶片與一系列的 RF SoC 晶片。2016 年多劃分三條產品線，包含新增 5.8GHz RF IC，將無線音頻傳輸成立為單一產品線，將 BLE 與 Zigbee RF IC 從 2.4GHz 產品線中分出成立單一產品線，為形式多樣化的物聯網進行全面的佈局，並發展高整合性 RF SoC，整合 TN LCD driver 可做為顯示訊息，整合高解析度的類比數位轉換器(ADC)可做為採集感知器訊息，配合 RF (2.4GHz, BLE, Sub-1GHz 與 5.8GHz)可與手機或閘道器連線並將採集的訊息上傳至雲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設計與行銷之射頻晶片，屬於半導體供應鏈之上游。本公司完成之設計採取委外生產之策略，也就是將完成設計之本體交予半導體中、下游產業生產，完成測試之射頻晶片最後將回貨至本公司。中游廠商包含光罩製造、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下游廠商包含封裝及測試等。我國之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專業個別廠商投入，各有所專，垂直分工明確，本公司藉此特質，善用我國與亞洲完整的半導體供應鏈，提供客戶高效能且高品質之射頻晶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本公司是亞洲地區 IC 設計公司中，專長於 SRD (短距離無線通訊) 與 LNB (低噪音降頻接收器) 的射頻 IC 與 SoC 設計公司，本公司以技術為主體，提供客戶高效能、高品質的射頻晶片，開發一代又一代的新產品。利用自主的射頻 IC 技術與 ISO 9001 的品質流程，配合客戶導向的技術服務，提供客戶不間斷的服務，拓展業務。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以終端產品之應用觀點來說，本公司之射頻 IC 適合三大應用領域，第一類為消費性電子，包含智能手環、智能水杯、智能玩具、智能門鎖、智能馬桶、溫度計/血壓計/血糖儀等健康醫療器材(皆為 Bluetooth Low Enegery 相關應用)、無線鍵盤、無線滑鼠、遊戲機之無線手柄 (如三大遊戲機品牌中，遊戲軟體廠商附贈的 RF 控制配件)、家庭保全、各式各樣的 RF 遙控器 (含 Smart TV 的 RF 鍵盤遙控器)、無線餐飲管理、無線耳機、無線麥克風、無線喇叭、無線影音傳輸、無線嬰兒監控器、無線影像倒車雷達以及 2.4GHz 模型汽車與模型飛機控制器等。

第二類為工業自動化控制，包含智能電網中的無線智能電表、自動抄表中的智能水表以及熱表、無線智能插座、遠距離雙向車用防盜器、2.4GHz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無線安全密碼鎖、加密型遙控鐵捲門、智能建築之節能系統及 IEEE 802.15.4 無線感知網路等。

第三類為衛星通訊，也就是透過衛星傳輸到地面的電視訊號，包含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Single LNB, Twin LNB, Quad LNB)、RF 訊號切換器及衛星接收訊號多工切換器等。

(2)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競爭者主要來自於歐美大廠，這些歐美廠商包含 TI、Nordic、Silicon Lab、ADI、Infineon、Skyworks 等。本公司採取 SWOT 的分析如下表。

主要競爭者	TI、Nordic、ADI、SiLAB、Infineon、Skyworks 等
競爭優勢 (S)	1.研發能力強：結合射頻技術、CMOS 製程、數位類比之混合電路設計及系統晶片(SoC)整合技術。 2.市場潛力大：產品推出速度快，產品線完整性高。 3.貼近供應商：善用完整的半導體供應鏈，取得晶片成本優勢。 4.貼近客戶，可提供迅速服務：射頻產品之設計週期較一般性產品複雜，定期且迅速派遣工程師到客戶端解決技術問題，其特色可說是切入門檻高，但導入量產後，也不容易被取代。 5.獨家設計的射頻驗證工具：藉此低成本的量產工具，客戶可以掌握 PCB 生產線上的品質穩定性，同時生產效率也可大幅提升。 6.產品交期迅速且穩定：比起競爭者，產品交期減少一半，服務迅速。
競爭劣勢 (W)	1.品牌形象：本公司成立時間較短，在營業規模及知名度上，較不足於國外競爭廠。 2.國際銷售體系：本公司採取各國代理之策略，但是營收貢獻主要來自於亞洲區並在中國地區設有營業據點，但在歐洲地區只有代理商無營業據點，故歐洲區與美洲區之業績貢獻不如國際大廠等競爭者。
市場機會	1.在現有的 SRD (短距離無線通訊) 與 LNB (低雜訊降頻接收器)等

(O)	市場持續保持成長動能。 2. 物聯網的興起將是下階段極重要的發展趨勢，例如 Bluetooth Low Energy 相關應用、智能電網、以及 RF 智能遙控器等。 3. 5G 網路逐漸普及，搭配交通運輸、能源管理、安全監控、影音娛樂、健康醫療等多種實現智慧化管理與運作之應用場景，皆需要無線傳輸介面，無線射頻系統晶片需求明顯浮現。
市場威脅 (T)	1. 競爭者為鞏固市場占有率，策略性地調降晶片售價，此趨勢越來越明顯。 2. 競爭者提供 SoC(System on Chip)整合方案之外，更積極提供客製化之射頻軟體方案。 3. 競爭者提供超低功耗(電流)之性能指標吸引客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結合射頻技術、CMOS 製程以及數位類比之混合電路之技術層次。研發部門與技術支持部門占本公司最大的人員比例，資深的研發人員在射頻業界，均超過 20 年的經驗，加上本公司使用之射頻電路均為自行開發，目前計有已核可之國內外專利共 22 件。因此，整體上研發與行銷團隊可以迅速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基於現有基礎，目前正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於兩大項目，一是利用先進的電路設計，研發超低功耗之晶片；二是提高附加價值為前提，設計 SoC 的射頻晶片。兩者的目的皆為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的晶片方案。為將產能利用極大化，積極拓展夥伴，本公司持續將部分產品重新設計並投片至新的晶圓代工廠，增加產品性價比，滿足客戶的需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碩士	38	37
	大專	24	22
	高中（含）以下	0	0
合計		62	59
平均年資（年）		9.99	10.8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A.研發費用	132,456	139,671
B.營業收入	333,525	331,795
A/B(%)	39.71	42.1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9	發表 Sub-1GHz DSSS 展頻無線收發晶片 A7119。 發表 Sub-1GHz 無線單向接收晶片 A7209/A7229。 發表具 DSSS 展頻功能 2.4GHz 無線收發晶片 A7157。
110	發表 Sub-1GHz 無線發射 SoC 晶片 A9339。
111	發表 2.4GHz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8131M0。 發表低接收電流 Sub-1GHz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9129F6/A9139F6/A9159F6。
112	發表 1.65mA 超低接收電流 Sub-1GHz 無線收發晶片 A7149。
113	A7136 Sub-1GHz 射頻晶片成功通過 Wi-SUN 協會驗證並獲得 Wi-SUN FAN 1.0 認證。 A9146M4 Sub-1GHz SOC 晶片成功通過 Wi-SUN 協會驗證並獲得 Wi-SUN FAN 1.0 認證。
114	Sub-1GHz RF 晶片 A9146M4(SoC)通過 Wi-SUN FAN v1.0 (Router)及(Border Router) 認證。 推出 Sub-1GHz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9139M0。 推出新一代低接收電流 Sub-1GHz 無線 SoC 晶片 A9136M4，全面支援 Wi-SUN 協議。 Sub-1GHz RF 晶片 A9136M4 榮獲 2024 EE Awards 亞洲金選獎-年度最佳 RF/Wireless IC - 「Most Promising Product」。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射頻晶片應用相當廣泛，短期內的業務發展會以 PC 週邊的 2.4GHz 滑鼠、無線耳機、無線音效傳輸、無線影像傳輸及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為主，並積極推廣藍牙低功耗晶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射頻晶片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已建立廣大的客戶基礎，後續之行銷策略將積極擴展與工業控制客戶與世界知名 IT 及 PC 品牌大廠合作，研發針對不同使用規格無線晶片，提供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效能低成本之無線

方案，包含智能電網(AMI)、自動讀表(AMR)、Smart TV 遙控器、車用電子、電子收費系統(ETC)、電子貨架標籤(ESL)，並積極發展標準協定的產品。為加強業務推廣，著手開發產品應用方案，提供客戶開發的基礎與平台，為客戶端減少開發周期與降低開發難度。

展望 2025 年，射頻及無線通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本公司在藍牙低功耗(BLE)，下一代規格 Sub-1GHz/2.4GHz/5.8GHz 的射頻系統晶片(SoC)及衛星接收降頻產品上，將持續推出貼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期待未來的營收成長更上一層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13,661	34.08	88,582	26.70
外銷	亞洲區	183,509	55.02	239,454	72.17
	歐洲區	35,558	10.66	3,444	1.04
	其它	797	0.24	315	0.09
合 計		333,525	100.00	331,79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射頻晶片應用範圍非常多樣性，並不容易準確地評估產品之全球市占率，然根據多方來源與本公司之出貨紀錄，評估本公司之射頻晶片出貨之主要市場有 (1)2.4GHz 電子貨架標籤、(2)2.4GHz Baby Monitor/ 家庭安防影音傳輸、(3)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4)無線智能電表、(5)後裝市場之雙向車用防盜器、(6)演唱會應援棒、(7)無線耳機(含電競耳機)、(8)穿戴式裝置、(9)ETC 交通卡。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過去的幾十年裡，連結市場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大多數人每天都會花幾個小時使用各種連網設備，或至少與各種連網設備互動。 ABI Research 預測，到 2024 年底，連網裝置的安裝量將超過 550 億台，涵蓋廣泛的終端市場，包括行動裝置、個人電腦 (PC)、穿戴式裝置、家庭娛樂、智慧家庭、汽車、商業建築、工業以及其他消費和物聯網 (IoT) 應用。這種成長的基礎是短距離無線連接技術的快速擴展，例如 Wi-Fi、Bluetooth® 和 802.15.4（最著名的是 Zigbee 和 Thread）。同時，相對新興的超寬頻 (UWB) 技術配備了自己獨特的功能，預計在未來幾年內也將大幅成長，因為它支援多種新的用例和創新的用戶體驗。

根據藍牙協會(SIG) 2025 年的最新報告，在 2025 年，藍牙裝置出貨量將由 2024 年的 54 億台增加至 59 億台，並以年複合成長率 8%速度逐年增加。到目前

為止，隨著 BLE 持續增長並分支到新的垂直行業，手機市場將佔藍牙總出貨量的 45% 以下。BLE 將佔到設備總數的 16%，智能家庭和信標(beacon)應用的強勁增長，以及家庭和可穿戴領域的重要地位。

ZigBee、Thread 和 Wi-SUN 等基於 IEEE 802.15.4 的技術將在智能家庭中取得成功，Zigbee 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5 年為 51.6 億美元，預計至 2030 年將達到 69.1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 6.01%。2025 年全球 Wi-SUN 技術市場規模為 3.61 億美元，根據市調機構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 預估，到 2032 年將達到 35.9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成長率為 27.41%。該技術還可在能源管理和智能城市應用看到增長，例如樓宇自動化、智能計量、智能照明和工業應用等，可成長 28% 以上。NFC 瞄準於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設備中的移動支付的新機會，以及物聯網設備的安全配對。因此，多頻段組合 IC 的普及率將日益增長，這將有助於推動市場，尤其是在物聯網垂直領域。

ABI Research 行業分析師表示：「這些解決方案可以幫助消除對多個連接 IC 的需求，降低複雜性和成本，並為製造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使用單個 SoC 定位多個應用和使用案例。採用多協議芯片組的器件將更加面向未來，並且更快上市。最終，這將實現更大的可擴展性，並為工程人員設計連接設備時，提供更多靈活性與信心。」

在零售行業，自動化正在興起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勞動力成本，這是推動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所謂「智慧零售市場」，是指把聯網技術、產品設備、相關服務，加入到零售領域經營管理上的應用。2025 年全球人工智慧零售市場規模達 140 億美元，預計到 2034 年將達到 626.4 億美元，2025 年至 2034 年預估複合增長率 (CAGR) 為 18.14%。

因此本公司鎖定的市場 (5.8GHz + 2.4GHz + Sub-1GHz + IEEE 802.15.4 + BLE) 射頻晶片將會快速地繼續成長中，在 IOT 領域中，本公司之射頻晶片將著手研發複合型 RF 芯片做為產品布局策略，未來之行銷策略將積極攻占 10% 以上之全球市場占有率。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 (1) 射頻專長：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 (2) 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指派 FAE 到客戶端解決問題。
- (3) 最佳 C/P 值的產品：本公司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國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有：①射頻晶片技術門檻高：本公司之工程師均為射頻專長，可以逐步踏實地建立競爭門檻。②更換射頻晶片門檻高：客戶完成一項無線產品的開發並不容易，因此，射頻晶片導入週期長，產品的生命週期也很長，競爭者不容易單憑著低價就可以切入該市場。③品質控管：本公司晶片之測試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所有程序符合 ISO 9001 之品質規範，藉由此專長，本公司亦可提供客戶一套自家的工具，該工具不需在生產線上設立射頻儀器即可檢驗射頻模組的性能，用來協助客戶穩定地監控生產良率。④全球射頻晶片的市場需求量大，估計市場份額依然繼續成長中，本公司為台廠表現較優、獲利穩定，可快速建立競爭門檻與品牌形象。

(2)不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遠景的不利因素有：①需依賴晶圓代工廠之 RF CMOS 製程，一般來說，射頻晶片的製程會落後數位晶片三個世代，因此本公司之技術門檻亦需要晶圓代工廠的配合，本公司必須更積極地與晶圓代工廠協調最新製程之開發進度與晶圓成本，才能掌握商機提供更省電，更有成本優勢的晶片。②競爭者（歐美大廠）之品牌形象強大，射頻晶片的市場長久掌握在歐美大廠的手上，因為有越來越多的台廠投入此利基市場，這個趨勢於 2001 年才逐步改變，然而，世界知名 IT 及 PC 品牌大廠，均熟知這些歐美大廠的產品，欲將產品推廣至這些國內外第一流廠商並不容易。

(3)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上述不利因素的對策為：①投入更多研發經費與人員，嘗試晶圓代工廠提供之最新 RF COMS 設計模型，甚至與晶圓代工廠夥伴共同調適出合適的 RF COMS 製程參數。②建立專業且客戶導向之品牌形象，一般來說，歐美大廠在大中華市場的服務總是比起台廠差，本公司所有專業人員均可以提供流利且專業的中文服務，積極拓展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射頻市場，針對這些國內外第一流的品牌大廠，採取長期耕耘，不放棄任何機會，加上以鄉村包圍城市之模式，逐步導入本公司之射頻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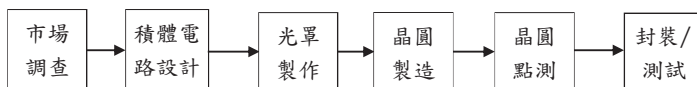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 途
5.8GHz 射頻晶片	Baby Monitor 影音傳輸、無線鍵盤、無線滑鼠、無線影音傳輸、5.8GHz 模型飛機控制器、ETC(高速公路收費)等。
2.4GHz 射頻晶片	電子貨價標籤、Baby Monitor 影音傳輸、演唱會應援棒、無線鍵盤、無線滑鼠、遊戲機之無線手柄、家庭保全、Smart TV 鍵盤遙控器、無線耳機、無線喇叭、無線影音傳輸、無線影像倒車雷達、2.4GHz 模型汽車與模型飛機控制器、無線射頻辨識晶片(2.4GHz RFID)。
Sub-1GHz 射頻	智能電網中的無線智能電表、無線智能水表以及熱表、無線

主要產品名稱	用 途
晶片	智能插座、遠距離雙向車用防盜器、無線安全密碼鎖、加密型遙控鐵捲門、智能建築之節能系統、無線餐飲管理、無線影音傳輸、ETC(高速高路收費)等。
BLE + Zigbee	智能手環、智能手錶、尋物器、無線自拍器、智能體重計、RF4CE 遙控器、IEEE 802.15.4 無線感知網路等。
無線音頻傳輸晶片	無線音箱、無線麥克風、無線電競耳機、無線語音玩具、教學麥克風等。
LNB	衛星傳輸到地面的電視訊號、包含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Single LNB, Twin LNB, Quad LNB) 、RF 訊號切換器、衛星接收訊號多工切換器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WAFER	Silterra、威健實業、聯華電子、DB Hitek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威健實業	45,827	64.47	無	威健實業	20,652	33.22	無
2	Silterra	13,312	18.73	無	DB Hitek	17,313	27.85	無
3	聯華電子	8,245	11.60	無	Silterra	13,040	20.97	無
4	DB Hitek	3,671	5.16	無	聯華電子	8,870	14.27	無
5	其它	26	0.04	無	其它	2,299	3.70	無
	進貨淨額	71,081	100.00		進貨淨額	62,174	100.00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與主要供應商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

係，故供應商變化不大，考量產能取得、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穩定均有極高的水準，及大量採購有價格之優勢等因素下，因此本公司成立以來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配合狀況相當穩定。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 戶 J	62,857	18.85	無	客 戶 J	99,151	29.88	無
2	客 戶 H	54,092	16.22	無	客 戶 H	46,407	13.99	無
3	客 戶 A	34,894	10.46	無	客 戶 U	35,336	10.65	無
4	其 他	181,682	54.47	無	其 他	150,901	45.48	無
5								
	銷 貨 淨 額	333,525	100.00		銷 貨 淨 額	331,795	100.00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主要客戶銷售均減少，係因消化庫存需求減少導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39	40	41
	研發人員	62	59	61
	合計	101	99	102
平均年歲(歲)		40.84	42.08	41.7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91	11.60	11.33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99	1.01	0.98
	碩士	48.51	48.49	50.00
	大專	50.50	50.50	49.02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著重於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銷售，產品皆委外加

工生產，廠房內僅有工程分析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無工業污染設施，亦無觸及空氣、廢水、毒化物、噪音等有害污染源及未有違反環保規定之相關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

除以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特別規畫員工團體保險以補勞工保險之不足，亦嘉惠員工之眷屬使其保障福利更為完善。

(2)職工福利：

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年度國內外員工旅遊、特約商店、員工慶生、年終尾牙、年節禮金、生育補助、急難救助或婚喪禮金或奠儀等補助，使同仁倍感公司關懷與照顧。

2.進修、訓練制度：

訂定教育訓練實施程序，排定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進修管道，使同仁能熟悉工作上所需之職能，並能吸收新知不斷自我成長，精益求精，俾助於工作之進行及同仁個人之發展。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設立日期為 94 年 9 月 23 日，配合法令規定，所有員工皆按月提繳工資 6%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而海外地區員工退休金則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各類社會福利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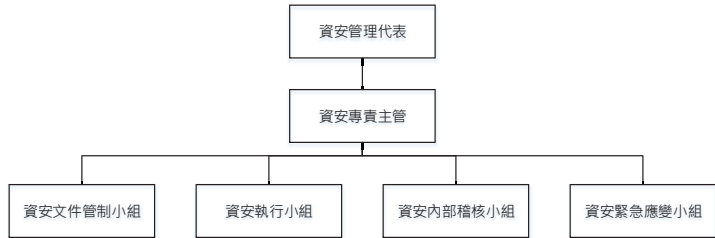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在民國 112 年成立「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5 日。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指導準則是 1.建立符合法規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2.透過全員認知，達成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共識；3.保護公司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4.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營運，並以防毒、防駭、防漏三大資安防護主軸為目標，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諸多內控系統，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部攻擊以及確保內部機密資訊防護的能力。

本公司已導入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資訊安全保護環境，並不斷地進行「計劃－實施－查核－行動」（PDCA, Plan-Do-Check-Act）循環以持續改善。

「計劃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為了強化資訊安全，自民國 112 年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使資訊系統皆能在標準的管理規範下運作，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的安全漏洞及生產異常，也透過年度的複審作業，不斷持續改善。

「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機制，持續導入新資安風險控管技術，以智慧化／自動化機制提升各類資安事件之偵測及回應處理程序的效率，並強化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保護流程，以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防護。

「查核階段」定期監控資安管理指標成效，以及上述管理系統每年第三方複審稽核，另委由知名的資安廠商進行滲透測試，以確保持續提升資安管理及防禦能力。

「行動階段」檢討與持續改善，透過年度的複審作業，不斷持續改善，提升資安管理及防禦能力。

(三)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1.法令遵循及導入國際資安認證標準：本公司推行資訊安全相關的 ISO27001 認證標準及法規，作為達成各項風險管理的方法與檢驗依據。公司內部亦成立對應的「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專責推動各項標準化作業，降低生產營運的風險。
- 2.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定期進行資安系統脆弱度分析及滲透測試，並加以補強與修護，以降低資安風險。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變計畫，依事件嚴重度等級進行影響和損失評估，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
- 3.增進網路安全：整體資訊系統網路安全區域優化，增加重要主機特權帳號登入多因子認證防護。
- 4.教育訓練：進行全員資安教育訓練與不定期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以提升資安意識，使資安的運作在高階主管與各部門的支持下，落實到每一位員工身上。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建立符合法規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聘請顧問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成立「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 2.保護公司資訊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 (1)建立軟體修補程式系統，用以管理、更新軟體修補程式。
 - (2)更新磁碟主機(存放所有虛擬機、M 資料、ERP 資料、電子簽核系統資料…)
- 3.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
 - (1)擴充機房 UPS(不斷電系統)並增加電源迴路。
 - (2)機房 UPS(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更換。
 - (3)機房 UPS(不斷電系統)加固工程。
- 4.防毒、防駭
 - (1)防毒軟體授權。
 - (2)更新 Windows 作業系統。
 - (3)執行所有伺服器弱點掃描-滲透測試。
 - (4)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避免執行惡意電子郵件。

(五)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若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本公司將清查網站權限設定、檢視網頁防火牆，加強對網路攻擊系統的防禦

能力，並與資安公司配合重新設定存取控制清單，一旦發生類似資安事件，應能立刻察覺並還原資訊系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106.2.17-126.2.17	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無
技術授權	Digital Core Design sp. z o.o. sp. K.	100.9.29~永久	支付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使用該授權產品。	無
技術授權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B.V.	103.2.24 ~直至一方提出終止	支付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使用該授權產品。	無
技術授權	UMC	103.4.16~直至一方提出終止	依合約之規定使用該授權產品。	無
技術授權	ARM Limited	103.4.24~永久	支付費用，取得特定產品之永久使用權。	無
技術授權	ARM Limited	106.12.27~永久	支付費用，得永久使用該授權產品。	無
技術授權	成都銳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2.22~115.2.25	支付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使用該授權於芯片設計項目。	無
轉投資	益創三股份有限公司	114.4.1~127.3.31 得延長 2 次(年)	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契約暨認購合約。	註

註: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以實際出資額為限對該基金負責，不負管理與經營權利與義務。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6,513	362,312	(24,201)	(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470	425,304	(5,166)	(1.20)
無形資產	31,646	44,974	13,328	42.12
其他資產	410,020	309,035	(100,985)	(24.63)
資產總額	1,258,649	1,141,625	(117,024)	(9.30)
流動負債	51,670	48,766	(2,904)	(5.62)
非流動負債	99,774	90,828	(8,946)	(8.97)
負債總額	151,444	139,594	(11,850)	(7.82)
股 本	552,761	552,761	-	-
資本公積	326,280	319,876	(6,404)	(1.96)
保留盈餘	(6,404)	(5,099)	1,305	(20.38)
其他權益	234,568	134,493	(100,075)	(42.66)
股東權益總額	1,107,205	1,002,031	(105,174)	(9.50)

(一)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係因 113 年度購置光罩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及其他權益：係因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減少所致。

(二) 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3,525	331,795	(1,730)	(0.52)
營業成本	172,350	179,682	7,332	4.25
營業毛利	161,175	152,113	(9,062)	(5.62)
營業費用	217,783	229,438	11,655	5.35
營業淨利(損)	(56,608)	(77,325)	(20,717)	36.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491	74,035	43,544	142.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74	2,151	(123)	(5.41)
稅前淨損	(28,391)	(5,441)	22,950	(80.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7	(342)	3,049	(112.63)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營收下滑但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與稅前淨損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除繼續致力於核心產品線之研發及推廣之外，也將繼續研發並準備量產標準型產品線之藍牙 5.4 低功耗 ARM 核心 SoC 晶片 A3137M0/A3127M4、Wi-SUN 晶片 A7146/A7156/A9146M4、Audio 音質之雙向 2.4GHz 發射接收機 A8103 及 5.8GHz 發射/接收晶片 A6133M4。本公司預期營收將有既有產品及新產品之挹注，未來業績及獲利預期均可獲得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5.50	7.26	(71.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5	8.13	2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5)	0.31	115.12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因 113 年度營收減少，毛利率降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隨之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主要係因 113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有發放現金股利 38,998 仟元而 113 年度則無，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由負轉正。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 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74,635	12,991	(58,016)	29,610	-	-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 3 個月以上定存解約，致使淨現金流入情形。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計資本支出與轉投資增加，故造成淨現金流出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為求資金最佳運用及公司營運策略考量，114 年度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新台幣 2 仟 5 佰萬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稅前淨(損)利 比率	金額	占稅前淨(損)利 比率
利息收入	1,825	(6.43%)	2,100	(38.60%)
利息費用	2,274	(8.01%)	2,151	(39.53%)
兌換利益	589	(2.07%)	2,836	(52.12%)

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825 元及 2,100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6.43%)及(38.6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274 仟元及 2,151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8.01%)及(39.53%)，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進貨廠商以國外為主，而銷貨客戶則以國外客戶居多，皆以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效果。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589 仟元及 2,836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2.07%)及(52.12%)，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

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發計畫將持續開發短距離無線通訊之射頻晶片。研發的晶片應用涵蓋三大類，第一類為消費性電子，第二類為工業自動化控制，第三類為健康醫療。
- 2.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投入 1.54 億元之研發經費，主要在於創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研發人員的增加、光罩及研發軟硬體設備之購置，專利與認證的取得，將隨著業務量的提昇而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影響之情況，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為主，其中多屬於已開發國家，因此其政治與法律環境相對較穩定，也預期未來公司應不會受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改變之趨勢，定期於每個月之主管會議檢討晶片之出貨需求與新客戶開發狀態，在掌握銷售管道與 RF 相關技術優勢下，快速推出高效能與低成本的產品，保有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發展的規畫應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依據民國 110 年世界經濟論壇風險報告，「網路安全失效 (Cybersecurity failure)」列為關鍵科技風險。因網路安全失效而對網路攻擊 (Cyber Attack) 防禦能力不足，不僅可能使公司暴露於資料外洩及勒索風險外，更可能面臨生產系統中斷而造成嚴重營運損失，影響企業的優良商譽。許多全球與知名企業因發生勒索病毒事件造成重大損失，面對外部日新月異且多樣化的威脅，企業資安強化刻不容緩，如何運用有限資源，正確應對多變環境是一項重要的任務。

本公司特別重視資安與網路風險之防範，除了定期對內部進行資安宣導，提升同仁自主防範意識，並建構了一套完整的多層次防禦網，由外而內包含防火牆、防毒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程式管理等，並定期委由數家知名的資安廠

商進行滲透測試，以確保持續提升資安防禦能力。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與國內資安大廠數聯資安公司合作，透過其專業服務進行整體資安體檢，以強化公司資安防禦，降低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均委外處理，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在進貨方面，係依晶圓代工、封裝與測試等製程分別委託國內外廠商代工與測試，本公司極力與各委外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且未有集中向單一廠商進貨情形。未來本公司會視公司產品發展及產業成長趨勢，適度多元化，持續分散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以期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

2.在銷貨方面，依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前十大客戶分別占本公司之營收比例觀之，本公司應無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本公司提供多元之產品並提供應用服務，故目前應無銷貨集中於特定客戶之風險。然若未來公司因產品或營運結構改變，本公司不無產生銷貨過於集中之可能性，因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除了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產生。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網路攻擊之風險：

網路風險在於網路攻擊係以非法方式入侵內部網路系統，在遭受網路攻擊

的情況下，公司之營運、財務及產銷資訊系統可能會失去重要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這些攻擊皆可能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導致公司營運因延誤或中斷而產生額外的成本，並損及公司商譽。

(二)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有建構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傳送至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演練，由資訊單位模擬意外發生時的產生狀況，並經由編寫的意外狀況回復手冊加以施作，評估其可行性及回復資料系統的完整度，整理流程當中未竟完整的步驟，並依據演練狀況，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並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資通安全之防護具適當性和有效性。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總經理：林芳利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